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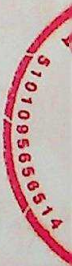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宜路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策划规划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阳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宜路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策划规划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宜路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策划规划服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河南岸老城区锦龙大桥南端，东至锦龙大道、南至兴宜东路、西至民主北路，北至滨河南路。区域面积为 38.4 万平方米。该片区为实现整体能级提升，打造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备、商业气氛浓厚的活力特色商业街区，现需进行项目策划规划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编制工作内容：通过对几个重点点位详细调研摸底，选取最适宜的区域作为本次“城市提质、片区提升、街区改造”的项目点。结合政策纲领性文件，从城市痛点出发，以区位、交通、文化、景观资源为契机，为项目提出明确的目标愿景、制定协同计划、描绘美好蓝图。深入了解该片区急需补足的短板，从规划上提出设计理念以满足片区发展，策划上提出主题定位以满足各个街区特色，建筑上提出改造策略及展示各个街区、节点效果以满足项目呈现，最后从运营、招商、投资、分期几大模式提出建议，夯实整个项目的落地性。

2. 编制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方案编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汇报审批工作。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编制工作。

3. 成果深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4. 成果要求

(1) 电子文件：包含本项目所需的策划规划完整服务内容的 PPT 汇报文本

和正式文本、彩色总平面图 jpg 、 cad 格式。

(2) 纸质文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的 A3/A4 纸质策划书成果和规划成果文本资料 8 套。

四、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咨询服务期：至项目完成止。

五、成果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包干价（含税）共计：1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伍仟元整）。此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2) 供应商提交编制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3) 供应商根据双方商定的内容对成果进行修改，完成最终成果文件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户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51001426208050556431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法律责任；乙方出具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数据，并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合作，以便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7.2 在乙方履行合同符合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工作进展和相关情况进行沟通。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履行其义务，并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咨询服务，对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的情况，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

8.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8.3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规范及专业要求。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意见配合修改并完善设计成果，并积极通过甲方审查。

8.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数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私自用于其他项目。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如因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财产损失和由此而导致的对方承担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间接损失等,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除非遇到如汇报时间节点推迟、服务范围内现状情况突变、编制方案长时未达成共识等情况,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控突发原因,否则服务期限(包括其中各阶段的期限)不得延误。非因以上情形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后续各阶段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4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支付期限(包括其中各阶段的期限)不得延误。

9.5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已付预付款可抵扣相应费用。

9.6合同生效后,若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尚未支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已按照本合同6.2条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知识产权

10.1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完服务费用总金额后,拥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本项目的著作权归属甲乙双方。在服务费用结清后,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必要范围

内使用所有的设计成果。

10.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整体或任何部分都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1.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11.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十二、 附则

12.1 如因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约定。

12.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 6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556431

电 话：028-86922981

传 真：028-8691649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